



IATF认证证书、LoC和标志管理程序

ZAZH-QP-17

版次：A/0

编制： 包艳梅
审核： 邓洲洋
批准： 邓洲洋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公司有限公司
(DBA: 中安FCAV国际)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10 日实施



目录

1 目的 4

2 职责 4

3 引用文件 4

4 定义 4

5. IATF 16949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

6 IATF 符合证明函（Loc）及管理要求 6

7 信息公告 7

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7

9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

10. 相关记录 8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IATF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正确使用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A-FCAV”）徽标、IATF 认证证书、符合证明函（Loc）、认证标识以及 IATF 认可标识（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标志”），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 ZA-FCAV 信誉，制定本程序。ZA-FCAV 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 IATF 证书和标识时应遵守本程序。

2 职责

- 2.1 认证证书签发人负责签发 IATF 认证证书。
- 2.2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负责初审/再认证证书、符合性声明（Loc）的打印和发放。
- 2.3 项目负责人负责证书保持/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的打印、发放。
-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3 引用文件

认监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IATF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第五版》
《IATF 数据库信息录入要求及指南》

4 定义

- 4.1 IATF 标识：IATF 授予签约的认证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
- 4.2 公司徽标：为表明 ZA-FCAV 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 4.3 ZA-FCAV 的 IATF 认证标志：ZA-FCAV 授予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认证资格的图形。该图形的式样、图形和文字，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 IATF、IAOB 的相关要求。如下：

中文标志：



中安FCAV国际

英文标志：



Zhong An FCAV International

- 4.4 证书范围：IATF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中列出的范围。该范围只包括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及制造活动。不符合 IATF 16949 适用范围的制造不包含在 IATF 16949 证书范围内。
- 4.5 认证结构：指签约认证机构构建和管理认证活动的一种方法。该定义的结构将协助认证机构开发一个稳健和一致的审核方案。认证结构应可能是：1) 单个制造现场；2)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个制造现场；或



3)集团审核方案。

5. IATF 16949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IATF 16949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 IATF 16949 认证受审核方，证明其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IATF 16949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包括：

- a)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编；
- b) USI 码；
- c) 认证范围（只包括满足证书范围声明中 IATF 16949 适用性的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设计和制造活动）；
- d) IATF 16949 第 4.3.1 条“应用”中规定的允许除外条款；
- e) 证书颁发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当日）和（或）换发证书的日期及到期日（认证日加上最多 3 年减 1 天）；
- f) 扩展制造现场、支持场所的名称、地址、外部支持功能如：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等）等信息（证书附件）；
- g) ZA-FCAV 编号和 IATF 编号（主证书和附件均要有）；
- h) 认证标准编号、发行版本及发布日期；
- i) ZA-FCAV 的名称、地址（中国北京市…）；
- j) ZA-FCAV 的印章（仅中文证书）、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 k) 在证书每一页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地标识 IATF 标识，ZA-FCAV IATF 16949 认证标识；
注：证书上不允许出现客户标识。
- l) 证书的查询方式等。

5.3 IATF 16949 认证证书应采用客户规定的语言，但应有英文版本。

5.4 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现场的认证结构，主现场应被列在证书的首页，附加的扩展制造现场名称和完整地址等信息写入证书附件，并在证书首页对其进行交叉引用。不允许将邮箱（即：P.O.）做为地址。允许一个现场有多个名称。

注：只有当客户能够证明多个公司名称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被列在单一登记文件上，才允许使用多个名称。

5.5 如果证书中包含附件，则应包含页码（如：第 1 页/共 3 页），并且每个附件都应标有 IATF 和 ZA-FCAV 的证书编号。

5.6 为控制证书和附录的版本级别，应在证书模板中包括发布日期或使用页脚（版次、页码）。

5.7 证书应包含远程支持场所的完整地址和职能，所列出的职能应符合 IATF 数据库中确认的职能列表。如果一个外部支持功能支持的现场超过一个，则每个现场证书都应包含此外部支持功能。

5.8 证书上不标出认证机构成员标识。

5.9 为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每个现场出具一个单独证书，编号为通用的 CB 证书编号加上后缀，详见《IATF 16949 认证编号规则》（ZAZH-WI-15）。

5.10 IATF 16949 和 ISO 9001 结合审核的项目，单独出具 ISO 9001 认证证书。不得将不被 IATF 认可的其他标准（如：ISO9001）写入 IATF 16949 认证证书。

5.11 向客户出具的证书草稿应带有水印。IATF 16949 证书只能由作为 IATF ZA-FCAV 总部（IAT 签约认证



机构办公室)或受 ZA-FCAV 控制的区域办公室出具。

5.12 USI 应放在证书上以下地址的下面：1) 制造现场 2) 扩展的制造现场（如适用）。

5.12 认证证书的签发

5.12.1 经 IA0B 批准、能力评价人员评价通过的认证决定人员（Vetopower）作出授予（或更新）认证决定后，经汽车认证常务副总审批，由证书签发人签发认证/再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12.2 IATF 16949 认证证书的开始时间（证书发布日期）为认证决定日，证书的到期日为认证/再认证决定日后最多三年减一天。证书一旦发放，在其到期作废、注销或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5.12.3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出具、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见 ERP 系统）。

5.13 认证证书的更换和补发

5.1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 ZA-FCAV 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 e) 发现证书信息错误；
- f) 证书遗失或损毁；
- g) 其他需要换发或补发证书的情况。

5.13.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注明证书更新日期、证书版本和修改次数。

5.13.3 认证决定应在上一个证书到期日之前做出。在证书有效期满前，按审核方案要求完成全部再认证活动的，再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即认证决定日）不得晚于上一认证周期初审的认证决定日，再认证证书到期日为认证本次认证决定日加上最多 3 年减 1 天。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ZA-FCAV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13.4 证书更换或补发涉及收费时，按公司相应要求执行。

6 IATF 符合证明函（Loc）及管理要求

6.1 当客户存在满足 IATF 16949 和《IATF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第五版》要求的过程，但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实现 IATF16949 认证时，可申请符合证明函：

- a) 内部或外部认证范围内汽车生产和/或服务零件绩效数据不足十二(12)个月的新现场；
- b) 能够证明其在要求认证或符合 IATF 16949 的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单中的现有现场。

6.2 符合证明函为信函样式，应与证书有明显的区别，不得使用证书模版。符合性证明函应获得 IA0B 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符合证明函模版。

6.3 符合证明函决定

在以下情况之后，认证机构可出具符合证明函：

- a) 客户能够提供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所需的信息，包括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 一个完整周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但不足十二（12）个月内部审核和绩效数据；
- b) 相关现场已经完成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使用 IATF 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工具，没有开放的不符合项；并且



c) 通过认证决定人员 (Vetopower) 的决定和汽车认证副总的批准。

6.4 认证机构应在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审核数据输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指定的格式, 用英文输入。

6.5 认证机构应将决定通知客户, 并向客户出具符合证明函。

6.6 符合证明函信息应在决定后的七 (7) 个日历日内输入 IATF 数据库, 并应采用指定格式, 用英文输入。符合证明函应在输入符合证明函信息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上传到 IATF 数据库。

6.7 符合证明函出具日期为批准决定日, 有效期最多为十二 (12) 个月。符合证明函应同时包含认证机构的 LoC 编号和 IATF LoC 编号和现场的 USI (唯一现场识别码)。符合证明函上不得出现 IATF 标识。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经过审核的任何外部支持场所或扩展制造场所的详细信息应与其 USI 一起包含在符合证明函中。符合证明函不应作为证书出现。

6.8 重新申请符合证明函: 如果要求 IATF 16949 认证的顾客未在十二 (12) 个月之内出具合同, 客户可重新申请另一份符合证明函, 无需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允许将第 2 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 50%。

6.9 认证资格的获得: 一旦客户拥有新现场十二 (12) 个月绩效数据, 或者客户在要求 IATF16949 认证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单中, 客户可以申请认证。

7 信息公告

7.1 技术部负责按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要求将认证证书的颁发、暂停、恢复、撤/注销、不通过、到期未申请再认证以及其它变更信息, 上报 CNCA 认证信息管理系统。同时通过网站和 ZA-FCAV ERP 系统的链接, 将认证证书的颁发信息在 ZA-FCAV 及中安国际官网公布。

7.2 技术部 IATF 信息上报人员在出证前检查证书信息的准确性, 按照公司《IATF 数据库信息录入要求及指南》的规定录入 IATF 数据库, 并将证书上传 IATF 数据库相应位置。上传证书的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至少为英文;
- b) 包含证书的所有附录 (只可上传一个文件);
- c) 保存为黑白、彩色或灰度;
- d) 采用 .pdf 格式文件 (拒绝其他所有格式); 并且文件 (包括全部附录在内) 不得超过 2MB。

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8.1 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 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8.2 获得 ZA-FCAV 认证的组织, 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 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在有效期内, 经公司监督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 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8.4 IATF 16949 认证证书暂停是临时状态, 暂停时间不超过 110 个日历日。暂停可能导致证书的回复或撤销。在暂停期间, IATF 16949 认证证书仍然有效, 并且受到 IATF 的认可。当 IATF 16949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 客户应在接到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 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9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 9.1 ZA-FCAV 拥有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公司 ZA-FCAV 认证标识。
- 9.2 ZA-FCAV 依据《IATF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第五版》及 IATF 其他有关要求使用 IATF 认可标识。
- 9.3 获证/函组织可为营销和广告的目的复印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或证明函，禁止将 IATF 标识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无论是否单独使用。
- 9.4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 ZA-FCAV 认证标识和 IATF 认可标识。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可以声明获证组织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 9.5 认证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并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 9.6 使用 ZA-FCAV 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
- 9.7 获证组织应接受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 ZAZH 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9.8 对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处理

9.8.1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 ZA-FCAV 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副总/管理者代表，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ZA-FCAV 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当问题严重时，ZA-FCAV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9.8.2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 ZA-FCAV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 ZA-FCAV 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项目负责人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8.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10. 相关记录

- 《认证决定通知书》（ZAZH-FM-60）
-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ZAZH-FM-58）
-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ZAZH-FM-59）
-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ZAZH-FM-62）
- 《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ZAZH-FM-63）